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32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Lucky Formos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直接控股母公司；ACE Target Inc.（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最終母公司，而梁鄂先生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與往年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a)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其他披露資料之呈列。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令呈報於財務報告之金額產生以下變動：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少	—	138
所得稅開支減少	—	138
遞延稅項（流動負債）減少	—	10,000
遞延稅項（非流動負債）增加	—	10,000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少數股東權益

於過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負債分開呈列，並列作淨資產之扣減項目。本集團年度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會在綜合損益表內分開呈報，並列作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前作出之扣減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告」之規定，少數股東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則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上列示為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之年度溢利或虧損。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c) 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允許根據此準則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之比較資料應用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須就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間的會計差別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呈報於財務報告之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32,953	—
投資證券減少	32,953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d) 租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規定，土地及樓宇部份須就租賃分類而分開處理。如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在上述兩者間分配，整項租賃一般被列作融資租約。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土地租賃權應歸類為經營租賃項目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值列賬，其成本日後將按其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50,3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92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租賃已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由於租賃付款未能就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因此整項租賃付款繼續被列作融資租約及計入固定資產內。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導致租賃土地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會計政策變動。租賃土地之首次預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91,4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39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按公平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追溯應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呈報於財務報告之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減少	64,063	27,3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64,063	27,397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e)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乃：

- 於五年至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予對銷，而商譽成本亦已相應減少；
-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及當出現減值跡象時均進行減值測試；及
- 計入股本儲備之負商譽乃撥入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呈報於財務報告之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保留溢利增加	585	—
股本儲備減少	585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減少	16,876	—
攤銷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之商譽減少	7,500	—
每股盈利增加	1.01港仙	—

本集團尚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並經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管理人員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或對此等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告附註4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其活動之利益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出售之所得款項與本集團佔其資產淨值金額之差額，連同任何商譽惟先前並未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儲備，以及任何相關匯率波動儲備。

公司內部交易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和未變現利潤於綜合賬目時將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損失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少數股東權益作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呈列於綜合損益表上。適用於少數股東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的成本。在收購中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部份乃列作商譽。倘本集團應佔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減值，並按成本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其後並不予撥回。為方便評估減值情況，商譽被撥入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於收購日期按少數股東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部份計量。

(c)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團體在共同控制下可進行經濟活動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同意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只會於與該活動有關之策略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獲得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共同控制實體為各合營伙伴另行成立並擁有權益之合營公司。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告，並初步以成本值入賬。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已記錄為商譽。該商譽已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減值進行評估作為投資之部份。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差額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共同控制實體(續)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表中支銷或確認之任何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匯兌波動儲備。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注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被抵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告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的財務報告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溢利及虧損將載於損益表中。

非貨幣項目(如持有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表分類為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的匯兌差額，列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份。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乃於權益內列作投資重估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份損益。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和辦公室。土地及樓宇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減其後的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在估值日的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的重估金額。所有其他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賬面值增加撥入股東權益的物業重估儲備內。對銷同一資產過往增加的減少直接在權益的物業重估儲備對銷；所有其他減少均在損益表支銷。於已重估土地及樓宇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應佔重估盈餘乃直接轉讓至保留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續)

固定資產的折舊，按足以撇銷該等成本或重估值減剩餘價值的比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計算，主要的可使用年期如下：

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3至4年
傢俬、裝置及汽車	4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並按成本值列賬。在建工程不會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供用作其用途為止。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在損益表內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值(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值列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

(g) 租賃

(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經營租賃的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除合法業權外)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入賬。

租金均分攤為資本性支出及財務費用。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確認為融資租賃項下義務。財務費用按資本結欠額的比例在損益表中支銷。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按租期及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計算。

(h)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時確認：

- 該項資產可識別；
- 該項資產日後會產生經濟利益；及
- 該項資產之發展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之年內計入損益表。

(i) 專業技術

本集團收購之專業技術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已收購之專業技術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五年)作直線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開支的應佔部份，及(如適當)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的正常銷售價格減去所有尚需投入的估計生產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k)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並未歸類為持至到期日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盈虧會計入期內之損益表。

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經損益表撥回。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有關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事件相關，就該項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會撥回。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ii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收益(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o) 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入於可獲得及可靠地計算經濟利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ii) 授權技術及商標使用費

授權技術及商標使用費根據有關授權協議之具體內容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收入確認(續)

(iii) 加工收入

加工收入於交付已加工貨物時確認。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根據租約之條款及條件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vi)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就截至結算日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管理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某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規例，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地方政府退休福利計劃（「中國計劃」）。根據中國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國計劃作出若干金額之供款為其僱員退休福利集資。供款金額根據有關市政府當局所指定之有關規則計算。本集團須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作出供款。中國計劃下供款在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q)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授予若干僱員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於授出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日釐定的公平值，乃依據本集團對其最終歸屬股份作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之部份之負債，乃按於各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值予以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損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現行稅率或於結算日時實際確立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具合法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s)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類呈報

分類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份，以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以一個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作區分，各分類的風險和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申報形式，而業務分類作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乃在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中的一部份前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類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類之間的定價乃按與給予其他外間人士之條款相似的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乃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使用超過一個會計期間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劃分。

(u)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是否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之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w) 結算日後事項

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告。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重大時需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人員已作出以下對確認財務報告之數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惟該等涉及之估計除外，並將於下文處理)。

(a) 分開土地及樓宇部份

本集團釐定租約款項未能就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50,3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92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計入固定資產內。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開支。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固定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限與先前估算之年限不同時，管理人員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之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人員將於結算日前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d)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欠款程度之估計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人員判斷為依據。評估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出相當判斷，包括各客戶當時之信譽及還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因無力還款而轉差，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低可測度，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微少，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債項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約584,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7,700,000港元)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乃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約束。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並無高度集中。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將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作出銷售。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信貸風險之最高承擔。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貸。該等借貸根據當時之現行市場變動按浮動息率計息。

(e) 公平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相當於銷售貨品、加工收入及授權技術及商標使用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249,645	824,811
加工收入	58,307	28,646
授權技術及商標使用費	35,900	60,387
	1,343,852	913,844
其他收入		
毛租金收入	1,608	931
利息收入	6,724	2,187
自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收入	12	423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2,039
服務費收入	—	3,646
其他	1,795	414
	10,139	9,640

分類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歸入分類。

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包括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業務包括服裝及納米業務。納米業務為應用瑞典德高技術，以納米技術為基礎之物料處理技術之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		撤減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95,952	99,313	1,247,900	814,531	—	—	1,343,852	913,844
分類間銷售	—	—	48,259	45,554	(48,259)	(45,554)	—	—
總收入	95,952	99,313	1,296,159	860,085	(48,259)	(45,554)	1,343,852	913,844
分類業績	8,758	11,478	216,601	189,555	—	—	225,359	201,033
未分配開支							(48,172)	(61,565)
經營業務溢利							177,187	139,468
融資成本							(38,775)	(13,8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5	882
攤銷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 產生之商譽							—	(7,500)
除稅前溢利							138,467	118,973
稅項							(17,628)	(11,709)
本年度溢利							120,839	107,264
分類資產	249,331	216,357	1,385,007	835,414	—	—	1,634,338	1,051,77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5,583	55,528
未分配資產							107,909	115,791
總資產							1,797,830	1,223,090
分類負債	27,556	9,791	52,701	74,922	—	—	80,257	84,713
未分配負債							669,890	410,202
總負債							750,147	494,91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6,937	49,331	130,714	120,048	—	—	197,651	169,379
折舊及攤銷	9,133	7,702	23,388	15,438	—	—	32,521	23,14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47	2,028	—	—	—	—	247	2,02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服裝業務		納米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909,041	600,844	434,811	313,000	1,343,852	913,844
分類資產	1,342,220	802,089	292,118	249,682	1,634,338	1,051,771
資本開支	190,126	48,978	7,525	120,401	197,651	169,379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扣除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50	750
上年度不足撥備	100	—
	850	750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	1,015,489	614,49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47	2,028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2,885	18,158
租賃固定資產	5,809	1,980
	28,694	20,1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78	479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9,967	38,3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8	1,162
	40,985	39,554
研發開支	3,206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24,785	23,827
計入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	(2,039)

附註：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分別為4,9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20,000港元)及15,5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45,000港元)，已計入上文就本年度該等開支類別各自披露之有關金額中。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基金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鄂先生	—	1,291	12	1,303
梁城先生	—	1,140	12	1,152
李家耀先生	—	318	9	3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路橋先生	114	—	—	114
黃光漢先生	130	—	—	130
黃繼昌先生	120	—	—	120
楊東輝先生	86	—	—	86
	450	2,749	33	3,23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基金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鄂先生	—	1,271	12	1,283
梁城先生	—	1,140	12	1,152
李家耀先生	—	398	12	4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品清先生	60	—	—	60
賈路橋先生	56	—	—	56
黃光漢先生	130	—	—	130
黃繼昌先生	24	—	—	24
	270	2,809	36	3,115

年內，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楊東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而王品清先生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辭任董事一職。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 (續)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39	2,8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32
	1,886	2,879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數目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3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透支	37,676	13,441
融資租賃	1,099	436
	38,775	13,87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撥備		
香港	11,619	630
其他地區	1,651	2,114
去年度不足／(超額)稅項撥備	358	(1,035)
	13,628	1,709
遞延稅項(附註27)	4,000	10,000
	17,628	11,709

(a) 年內，香港利得稅已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b)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應用本集團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38,467	118,973
按適用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五年：17.5%)	24,232	20,8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4,571)	(19,426)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6,733	5,477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1,504	(279)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6,016)	(71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217	6,461
稅項開支之不足／(超額)撥備	358	(1,035)
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71	402
稅項支出	17,628	11,70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57,7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483,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五年：0.5港仙)	13,399	13,35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二零零五年：0.8港仙)	21,437	21,437
	34,836	34,789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結餘，包括因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前就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致使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派付額外金額4,473,000港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附註36)。由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故沒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3,406	95,985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05,943,249	1,639,717,123
認股權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4,119,77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05,943,249	1,643,836,89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

集團

	中期 租賃樓宇 千港元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中 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原先呈報	2,982	52,676	21,262	27,895	54,597	19,510	178,922
—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時分類至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附註15)	(2,982)	—	—	—	—	—	(2,982)
— 經重列	—	52,676	21,262	27,895	54,597	19,510	175,940
添置	42,901	3,880	11,193	17,171	94,022	212	169,379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時分類至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附註15)	(24,894)	—	—	—	—	—	(24,894)
出售	—	(570)	—	(4,440)	—	(3)	(5,013)
重估調整	(346)	(6,059)	—	—	—	—	(6,40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經重列	17,661	49,927	32,455	40,626	148,619	19,719	309,007
添置	29,796	620	9,484	15,989	69,035	1,645	126,569
轉換	36,437	—	(36,437)	—	—	—	—
匯兌差額	—	1,061	1,056	259	372	274	3,022
出售	—	—	—	(2,530)	—	(1,034)	(3,564)
重估調整	(418)	(1,233)	—	—	—	—	(1,65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3,476	50,375	6,558	54,344	218,026	20,604	433,38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	—	18,357	23,853	14,439	56,649
於年內扣除	825	1,202	—	7,191	8,885	2,514	20,617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 分類至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附註15)	(479)	—	—	—	—	—	(479)
出售	—	(23)	—	(2,479)	—	(3)	(2,505)
重估調整	(346)	(1,179)	—	—	—	—	(1,52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經重列	—	—	—	23,069	32,738	16,950	72,757
於年內扣除	418	1,207	—	7,258	18,765	1,046	28,694
匯兌差額	—	26	—	167	317	256	766
出售	—	—	—	(2,071)	—	(776)	(2,847)
重估調整	(418)	(1,233)	—	—	—	—	(1,65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8,423	51,820	17,476	97,7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3,476	50,375	6,558	25,921	166,206	3,128	335,66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經重列	17,661	49,927	32,455	17,557	115,881	2,769	236,25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續)

集團(續)

	中期 租賃樓宇 千港元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中 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	—	6,558	54,344	218,026	20,604	299,532
按估值	83,476	50,375	—	—	—	—	133,851
	83,476	50,375	6,558	54,344	218,026	20,604	433,383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按成本值	—	—	32,455	40,626	148,619	19,719	241,419
按估值	17,661	49,927	—	—	—	—	67,588
	17,661	49,927	32,455	40,626	148,619	19,719	309,007

於結算日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成本值／估值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附註a)	27,397	27,848
位於澳門以中期租約持有(附註a)	4,374	3,850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附註b)	102,080	35,890
	133,851	67,588

附註：

- (a)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澳門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Dynasty Premium Asset Valuation & Real Estate Consultancy Limited(「Dynasty」)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直接比較估值方式進行重估。
- (b)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由Dynasty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及直接比較估值方式進行重估。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則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約為125,9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052,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總賬面值分別為102,080,000港元及17,4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890,000港元及17,66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附註25(a)(ii))。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38,8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571,000港元)。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傢俬、裝置及汽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則為3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4,000港元)(附註26)。

公司

	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22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原先呈報	—
—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附註14)	2,982
— 經重列	2,982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附註14)	24,89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7,876
添置	64,555
匯兌差額	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2,51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從固定資產重新分類(附註14)	47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79
於年內扣除	57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1,4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7,39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續)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89,254	26,754
流動資產	2,206	643
	91,460	27,39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及香港賬面值總額分別為16,788,000港元及74,6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82,000港元及24,415,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25(a)(ii))。

16. 投資物業

	集團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43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由Dynasty按投資估值方式進行重估。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專業技術 千港元	集團 商譽 千港元 (附註)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617	118,392	131,009
添置	—	27,000	27,00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17	145,392	158,009
添置	6,527	—	6,52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	(29,692)	(29,692)
匯兌差額	364	—	36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08	115,700	135,208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31	14,166	14,797
年內攤銷	2,523	15,526	18,04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4	29,692	32,84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	—	(29,692)	(29,692)
年內攤銷	3,249	—	3,249
減值虧損	—	9,998	9,998
匯兌差額	91	—	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94	9,998	16,4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14	105,702	118,71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463	115,700	125,163

17. 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商譽乃以直線基準分5至10年進行攤銷。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攤銷15,52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如附註2(e)所解釋，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按照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商譽累積攤銷已與該日期商譽成本抵銷。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納米業務 (附註b)	105,702	105,702
服裝業務 (附註c)	9,998	9,998
	115,700	115,700

倘商譽出現跡象可能減值，本集團將每年或更頻密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 (b)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人員批准涉及四年之財政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以使用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運用之貼現率為15%，而四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以增長率1%推算，乃根據長遠業務前景及中國整體經濟展望而釐定。管理人員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估計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貼現率乃除稅前之貼現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進行減值測試前，9,998,000港元之商譽獲分配到服裝業務。基於一間附屬公司之經營業務已予終止，相同金額之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佔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81,310	81,310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Lucky Formos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威迪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佛山市佑威服裝有限公司 (前稱佛山市順德 佑威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	時裝產銷
天方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佑威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時裝零售
佑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18. 佔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續)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續)</i>				
佑威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佑威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100%	時裝產銷
Lakeyre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美元	100%	時裝零售
佑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持有物業
立暉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New Asia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3,000美元	90%	投資控股
New Asia Associates (HK) Limited	香港	1港元	90%	持有物業
Texnology Nano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美元	83%	投資控股
Texnology N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0美元	84%	授權瑞典德高技術之 專有權及買賣 相關原材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佔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續)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續)</i>				
德科納米紡織(中國) 有限公司紡織產品	香港	1,000港元	84%	投資控股及紡織產品 加工服務及買賣 相關原材料
佛山市佑威納米紡織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84%	紡織產品加工服務
南昌市德科納米紡織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84%	紡織產品加工服務

(b) 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為本集團淨資產主要組成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Lakeyre Holdings Limited及德科納米紡織(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外，各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與該等公司之註冊成立／註冊地點相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9,317	19,262
商譽(附註d)	55,947	55,947
減值虧損	(19,681)	(19,681)
	55,583	55,528

(a)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exco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46%	授權瑞典德高技術之 專有權
德高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資控股
香港綠自然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	環保工程項目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c) 以下金額相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及銷售額及業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95	1,062
流動資產	2,946	3,424
	4,341	4,486
負債		
流動負債	(820)	(1,072)
資產淨值	3,521	3,414
收入	4,007	5,243
開支	(3,899)	(3,514)
除所得稅後溢利	108	1,729

(d) 於過往年度，收購Texco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本權益所產生之商譽乃以直線基準分10年攤銷。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攤銷7,5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如附註2(e)所述，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根據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商譽累積攤銷已與該日期之商譽成本抵銷。

所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倘商譽出現跡象可能減值，本集團將每年或更頻密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人員批准之四年財政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以使用值計算法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運用之貼現率為15%，而四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以增長率5.8%推算，乃參考長期業務前景及中國整體經濟展望而釐定。管理人員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估計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貼現率乃除稅前之貼現率，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成本值(附註21)	—	32,95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投資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附註20)	32,953	—
添置	39,241	—
於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	72,194	—

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後，投資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2.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115,457	81,988
製成品	38,905	26,878
	154,362	108,86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56,182	40,030
31日至60日	45,030	31,954
61日至180日	129,517	11,866
超過180日	704	61
	231,433	83,911
減值準備	(1,749)	(1,749)
	229,684	82,162

除現金及信用卡形式之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天，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除賬期則達90天。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值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2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107	8,784
31日至60日	5,243	9,050
61日至180日	10,181	12,990
超過180日	5,881	1,226
	49,412	32,05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計息借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44,920	40,200	—	7,800
信託收據貸款	130,097	117,955	—	6,700
定期及銀團貸款	360,000	232,500	30,000	232,500
	635,017	390,655	30,000	247,000
須於下列期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4,481	14,855	—	7,800
第二年	30,101	2,055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112	6,165	—	—
五年以上	50,226	17,125	—	—
	144,920	40,200	—	7,8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130,097	117,955	—	6,700
須於下列期內償還之定期及銀團貸款：				
一年內	140,000	77,500	30,000	77,500
第二年	44,000	155,000	—	155,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000	—	—	—
	360,000	232,500	30,000	232,500
	635,017	390,655	30,000	247,00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94,578)	(210,310)	(30,000)	(92,000)
非流動部份	340,439	180,345	—	155,000

(a) 銀行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主要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押記(附註14及1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計息借貸(續)

- (b) 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信貸融資期限內遵守若干財務契諾，此外，控股股東(梁鄂、梁城、ACE Target Inc.及任何酌情信託)須於該等信貸融資期限內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至少30%。
- (c)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0.95厘 至1.25厘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15厘 至1.25厘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15厘
信託收據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25厘 至2厘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1厘 至2.5厘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2厘
定期及銀團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厘 至1.15厘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15厘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15厘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1.15厘

2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及其現時價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款項：				
一年內	4,822	11,616	4,379	10,965
第二年	4,821	10,419	4,378	9,90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2	9,825	445	9,485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10,245	31,860	9,202	30,357
未來融資費用	(1,043)	(1,503)		
合共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	9,202	30,357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4,379)	(10,965)		
非流動部份	4,823	19,392		

於二零零六年，與融資租約責任有關之融資成本就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按每年介乎2.3厘至6.5厘(二零零五年：2.3厘至6.5厘)之實際利率計入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5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該等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趨勢，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加速準備折舊 千港元	集團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添置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10	(6,110)	10,000
添置	(2,110)	6,110	4,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00	—	14,000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a)	5,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776,565,500	1,451,185,500	177,657	145,119
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 (b)	—	76,800,000	—	7,680
行使認股權證 (c)	9,900,000	248,580,000	990	24,858
公開發售 (d)	893,232,750	—	89,323	—
於年終	2,679,698,250	1,776,565,500	267,970	177,65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應董事、僱員及供應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已按每股0.38港元之價格發行76,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藉私人配售，向不少於100位經選定獨立投資者發行259,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97港元。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或以後至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200,000港元，並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9,900,000份(二零零五年：248,580,000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力認購9,900,000股(二零零五年：248,58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9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716,000港元)，當中9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858,000港元)已列作股本，9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858,000港元)之餘款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而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撤銷。52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概無行使及由本公司沒收。

- (d)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發售章程，本公司提呈按現有股東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893,232,750股新股份，每股作價0.25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合共893,232,750股發售股份獲發行，而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約218,14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作為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零售網絡之資金。

年內已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本集團持有之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而除非另外修訂或修改，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不超過177,500,55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10%限額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之10%上限，然而更新限額後可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先取得未獲授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天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授予購股權之建議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須於獲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授予之購股權，而接納時須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購股權可按照董事所決定之期間內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款而提早終止購股權)。除董事會另有訂明，否則於行使除附於該等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僱員及供應商已行使76,800,000份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b)。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現時該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77,500,5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6.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3,033	40,358	—	4,398	267,789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附註28(c))	—	—	25,123	—	25,123
於下列情況下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附註28(b))	21,504	—	—	—	21,504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28(c))	48,971	—	(24,113)	—	24,858
關於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開支	(874)	—	—	—	(874)
關於行使購股權產生之開支	(94)	—	—	—	(94)
本年度溢利	—	—	—	31,483	31,483
已付股息	—	—	—	(35,504)	(35,50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540	40,358	1,010	377	334,285
代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擬派末期股息後					312,848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21,437
					<u>334,285</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92,540	40,358	1,010	377	334,285
於下列情況下發行股份：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28(c))	1,950	—	(960)	—	990
公開發售(附註28(d))	133,985	—	—	—	133,985
關於公開發售產生之開支	(5,160)	—	—	—	(5,160)
認股權證到期時之權益變動	50	—	(50)	—	—
本年度溢利	—	—	—	57,741	57,741
已付股息	—	—	—	(34,836)	(34,83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3,365	40,358	—	23,282	487,005
代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擬派末期股息後					465,568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21,437
					<u>487,005</u>

附註：

- (a) 繳入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完成之集團重組(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就交換上述股本而發行股本之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少數股東權益	5,000
商譽	27,000
	<u>32,000</u>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u>32,000</u>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該等資產於租約期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25,482,000港元。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向梁鄂先生及梁城先生就彼等共同擁有之物業支付租金費用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向梁城先生支付租金費用7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0,000港元)。梁鄂先生及梁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所租賃之物業由本集團用作零售店及董事宿舍。
- (b) 年內，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德高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購貨	1,315	4,781
已收租金收入	23	180
已收管理費收入	12	423
已付授權技術及商標使用費	<u>2,000</u>	<u>2,000</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按年利率2厘(二零零五年：2厘)，向New Asia Associates Limited(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墊支約13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8,000,000港元)。墊支款項為無抵押，亦無固定還款期。墊支主要目的為向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投資資金。
- (d)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於財務報告附註8披露。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信貸及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租賃信貸簽立公司擔保。

34.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以下年期收取及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2,540	720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34,590	10,3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629	17,282
五年以上	3,314	4,095
	81,533	31,68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研發	10,192	—
興建宿舍	2,279	3,839
興建工廠大樓及辦公室物業	120	381
	12,591	4,220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0.8港仙，詳情載於附註12。

37.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